**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本簡章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訂定之。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3.年齡在65歲以下。

（二）資格條件

1.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1次應試者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A項規定，第2次應試者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A項或B項規定，第3次(含第3次)之後各次應試者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A項或B項或C項規定，惟第2次(含第2次)之後各次招考，將不接受各次之前已報名過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再度報名。

A.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B.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

|  |  |  |
| --- | --- | --- |
| 甄選類科 | 名額 | 備註 |
| 普通科代理教師 | 1 | 1. 教師兼導師1名，錄取且完成報到後，由校方視學校課程與教學實務需求安排職務與課務，不得異議。 2. 代理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 |

* 1.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平均80分），按成績高低，依序錄用。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皆未達錄取標準，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
  2.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資格保留至109年10月31日止。期間如學校有新增同類科代理教師職缺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報名日期：倘於第1次甄選時已足額錄取，不再辦理後續場次甄選，依此類推:

第1次：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止。

第2次：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止。

第3次: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止。

第4次: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止。

第5次: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止。

第6次: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止。

五、報名地點(申訴)：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二號)

電話：25944413＃170

六、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七、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

　　　　3.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無則免附)

5.最近五年研習證書。(無則免附)

　　　　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7.切結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8.簡要自傳（請用A4格式繕打）

　（三）備妥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九、甄試日期時間：

第1次：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10分開始甄試。

第2次：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10分開始甄試。

第3次: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10分開始甄試。

第4次: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10分開始甄試。

第5次: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10分開始甄試。

第6次: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10分開始甄試。

十、甄試方式：

（一）初審：報名表件由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

（二）複審：

1.試教（50%）：請就五年級(康軒)國語科，自選一單元，進行15分鐘試教。

2.口試（50%）：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表達能力、班級經營、行政知能等項評比，進行10分鐘口試。

十一、錄取公告：

1. 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7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www.tjps.tp.edu.tw），同時公告是否仍有缺額。
2. 錄取者應於甄試次日上午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應試人員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後，對應試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次一上班日上午8:00~8:30，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核算。（僅對分數加總，並限複查一次）

（三）經錄取後應接受學校相關職務與課務安排與指定。

(四)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由教評會決議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五)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六)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經市府公告停止上 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七)本次教師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及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九)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缺係指該職缺非本校編制，爰未有交通費、文康活動費等補助，其他待遇福利並無差異。

(十一)應試人員如具身心障礙者得請本校提供適當服務措施。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　片 | | 姓名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 | |
| 性別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H）　　　　（O）  （手機） | | | |
| 學歷 | 1.　　　　師專　　　　科 | | | | | 2.　　　　師院　　　　系 | | | | | | | | | 3.　　　　大學　　　　系 | | |
| 4.　　　　大學　　　　所 | | | | | 5.　　　　大學　　　　班 | | | | | | | | |  | | |
| 經歷 | 起訖年月 | | 服務機關 | | | | 任職期間 | 起訖年月 | | | | | 服務機關 | | |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  特殊表現 | 1.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研究著作論文  （三年內） | 1.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近五年來研習進修 | 1.學　 分　 班  （具結業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研　　　　習 | | | 小時 | | | | | | | | 一　週　　　　　　　　　　次 | | | | | |
| 二　週　　　　　　　　　　次 | | | | | | | | 三週以上　　　　　　　　　次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 國民身分證 | □有 □無 | 最近五年研習證書 | □有 □無 |
|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 | □有 □無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有 □無 |
| 教師證書。 | □有 □無 | 切結書、委託書 | □有 □無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有 □無 | 簡要自傳 | □有 □無 |

三、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結果 | 符合資格 | 符合資格 | 人事室 |  |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甄選切結書**

本人 □（A）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B）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C）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09年8月21日前繳交甄選辦法中所列之相關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自 傳**

|  |
| --- |
| 一、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資及各處室組長、主任資歷： |
|  |
| 二、教育理念： |
|  |
|  |
|  |
| 三、專業進修成長記錄93~95學年度（例如研習記錄、研究著作、發表文章等…….）： |
|  |
|  |
|  |
|  |
| 五、經歷及成果（請附得獎紀錄、活動紀錄、照片等佐證資料）： |
|  |
|  |
|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 |
|  |
|  |
|  |
| 七、其他： |
|  |